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三版)

葛恒云 等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三版)

主 编 葛恒云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葛恒云等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47-1327-9

I. 经… II. ①葛… ②许… III. 经济法—基础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235 号

责任编辑:郑云江

特约编辑:张 辉

装帧设计:郭同桢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发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安徽省蚌埠市方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99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3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0—35000 册

ISBN 7-5047-1327-9/F · 0486

定价:14.80 元

第三版修订说明

经济法是大、中专学校各经济类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的必考课程。为了适应大中专技校教学与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需要,我们邀请安徽财贸学院葛恒云副教授、安徽省法学会副会长、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汪高德组织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教师精心修订了这本《经济法基础知识》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00年6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新修改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尤其是将近期刚刚颁布或修改的几个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复议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公司法》、《〈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等融入其中,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本书参照部颁教学大纲和国内几种权威教材版本编写而成,同时参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教材的内容要求和体例。各章后面的复习思考题均按照自考、职考的内容、题型要求编写。经审定,本书既适合作为大中专技校教材,也适合作为自学

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成人大学、职业高中经济法课程教材,还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培训教材及法律工作者自学读物。

本次修订版由葛恒云、许高德主编,许劲松、桂昌宁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周文昌、邓颂东、袁世俊、彭学山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中国物资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思考与练习	(2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29)
思考与练习	(36)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2)
思考与练习	(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9)
思考与练习	(92)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4)
第八节 合同的管理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17)
思考与练习	(119)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35)
思考与练习	(14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7)
第三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52)
思考与练习	(15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5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6)
思考与练习	(17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5)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7)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78)
思考与练习	·····	(181)
第十章	广告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商业广告管理的具体内容·····	(185)
第三节	违法广告及其法律责任·····	(189)
思考与练习	·····	(192)
第十一章	价格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监督检查体制·····	(195)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99)
思考与练习	·····	(200)
第十二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0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08)
思考与练习	·····	(214)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概述·····	(216)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3)
思考与练习	·····	(239)
第十四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47)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证券法律制度·····	(254)
思考与练习	·····	(261)

第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73)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84)
思考与练习.....	(292)
第十六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96)
第二节 农业法律制度.....	(298)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	(300)
第四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305)
思考与练习.....	(306)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13)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的法律规定.....	(315)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317)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	(319)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22)
思考与练习.....	(323)
第十八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32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33)
第三节 行政复议.....	(341)
思考与练习.....	(345)
附录 各章部分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34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1775 年)中首先提出的。此后，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1865 年)一书中也提出并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蒲鲁东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因为公法和私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解”的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法活动的全部结构。

20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此后，经济法在许多国家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很多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如日本、德国等。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初步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的含义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



调节和监督。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
2. 对国民经济进行系统、综合地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确立企业组织的法律地位,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等等。

二、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已经 20 余年,法律建设工作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进行,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初步构成社会主义市



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一)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发展市场经济,首先必须运用法律确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等,使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

(二)关于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在市场管理与协调方面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等。

(三)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

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通过经济立法严加管理,否则风险极大,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等。

(四)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它是保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在此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等。此外,在会计与财务制度方面还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是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无形财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科技发展、公平竞争的必不可少的法律措施。在这方面我国的主要立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等。

(六)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促进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三、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揭示了法人是人格化的社会组织,确立了法人的主体地位。

2. 法人成立的条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活动的性质的不同,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如工厂、商店、公司等。非企业法人是非营利性的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如各级政府机构、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由于法人的类型不同,相应的其设立程序也有所不同。

(1)企业法人设立的程序

按照《民法通则》第 41 条的规定,不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凡具有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及设立的条件等,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依法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成为企业法人。

(2)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的程序

《民法通则》第 50 条对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的设立程序作了三种规定:一种是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另一种是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第三种是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只有经核准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3)社会团体法人设立的程序

按照《民法通则》第 50 条的规定,同事业单位一样,社会团体法人也依是否需要登记而分为两种设立程序。对于具有法人条件依法不须办理法人登记的社会团体,从其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对于依法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社会团体,须经主管机关核准,依法向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即成为社会团体法人。

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由于法人与公民(自然人)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有差别:

①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终止的原因不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公民的出生,终于公民的死亡;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依法设立或登记,终于法人的依法被撤销、解散或破产。

②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专属于自然人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法人不得享有,也无法享有。如法人不得享有自然人特有的以生命、健康、肖像、亲属等关系为条件的民事权利;反之,自然人也不得享有法律专门赋予法人享有的从事某些生产经营活动的民事权利,如开设银行等。

③就法人自身而言,其民事权利能力并不都是一样的,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相比,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大小、范围则各不相同。这是因为,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人章程来决定的。例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与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同,工业企业法人与商业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也有差别。

(2)法人行为能力的特点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亦具有下列特点: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大小也不尽相同。这是因为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决定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所做的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③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实现。法人机关是指产生法人意志和执行法人意志的机构和个人,如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等。

(二)代理制度

代理制度是民法主体制度中一种重要的辅助制度和补充制度。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由此可见,代理的法律特征是:

1. 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代理不仅在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确立代理关系,而且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也是具有法律意义,是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2.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不仅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一种信任关系。因此,不仅是用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且应站在被代理人的立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着想,进行忠实代理。

3.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代理人在进行代理与第三人谈判时,虽然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但代理人有权(也必须)以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决定如何与第三人谈判和决定是否确定法律关系。当然,这种代理行为必须是在代理授权范围、限度内进行。

4. 代理人在代理授权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确立的权利义务(甚至于代理的不良后果和损失),均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1)代理的种类如下:

①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经济关系中主要采用委托代理形式。

②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③指定代理。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的指定或其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为保证代理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民法通则》对有关行为和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仍进行代理的,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②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③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④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三)财产所有权制度

1.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 71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简称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一定社会的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所有权法律关系是其他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

(2)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民法通则》第 71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从民事权利角度,对财产所有权内容作出的简要规定。所有权的四项权能构成了所有